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和 83

中东局势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
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3 月 1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就利比亚政权指示其控制下的团体冲击的黎波里西部的黎巴嫩大使馆的一封指控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分发并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36 和 83 下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为荷。我已向秘书长发出了一封内容相同的信件。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2011 年 3 月 1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的附件

黎巴嫩共和国

外交和侨民事务部

20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19 时 40 分整，利比亚政权控制的若干团伙冲击了的黎波里西部的黎巴嫩使馆。这些人员乘坐数十辆汽车抵达之后，冲破了使馆一层的门，并抢掠使馆的财产。这些人还企图冲破二楼的门。他们随后上到楼顶，降下黎巴嫩国旗并在街上焚烧，同时升起了利比亚国旗。这一攻击行动公然侵犯了黎巴嫩使馆不可侵犯性，并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显示出利比亚政权无视国际文书和规范的程度。这些文书和规范规定利比亚政权有责任确保外交使团的安全。发生这一侵略行为时，黎巴嫩刚刚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决议所制定任务作出努力。该决议导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的实施将保护利比亚平民免受卡扎菲政权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犯下的有组织暴力行为的影响。
